#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审计法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七条** 审计法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法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 **第九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法务 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法务部的工作。

##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法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审计法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法 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 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六)协调审计法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六)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十三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法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

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 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 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法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 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法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四章 具体实施

- **第十八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法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审计法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法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

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第二十三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 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第二十五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 是否回避表决;
  - (三)是否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第二十六条** 当有募集资金业务发生时,审计法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七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 **第二十八条** 审计法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 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法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者指出公司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有)。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审计法务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 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实行日常监督管理,采取问询、发出监管函件、约见谈话、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进行专项核查等措施时,公司应予配合。

**第三十四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公司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处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个人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解释,修改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